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由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留存之國外地址郵寄存證信函，經遭退件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民事裁定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已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8月29日出境、於93年10月1日遷出登記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復已對相對人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留存之國外地址郵寄，惟遭退件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